

证券代码:6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提前通知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并参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重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长朝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另行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因陈淑兵先生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孙旭先生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张朝晖(主任委员),乔延江,王利。 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加富(主任委员,高炳刚后),王利,谢智强。 提名委员会:王桂华(主任委员),王利,潘宝庆(高炳刚后)。

上述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张朝晖女士,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拟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加富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主治医师,执业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同仁堂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拟任北京同仁堂法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宝庆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助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兴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主任、书库管理中心主任,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董事长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陈淑兵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8/11 2027/6/13 是 否

注:陈淑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离任原因及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陈淑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淑兵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晖女士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调整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孙旭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8/11 2027/6/13 是 否

注:同仁堂控股子公司控股孙旭先生同时辞去北京同仁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孙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孙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孙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董事的补选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兴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张朝晖(主任委员),乔延江,王利。 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加富(主任委员),王利,谢智强。 提名委员会:王桂华(主任委员),王利,潘宝庆。

上述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大鹏先生持有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8,029,7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8324%。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和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2025-062)。截至2025年8月8日,高大鹏先生于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6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74,231,399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7.98324%降至4.99986%,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计划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减持对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减持对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因私下事项减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其他情形: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大位科技 股票代码:60058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位科技 股票代码:6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高大鹏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效力已覆盖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所有重要信息,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八、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九、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一、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二、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三、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四、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五、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六、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七、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八、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九、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四、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五、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六、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七、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八、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九、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一、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二、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三、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四、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五、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六、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七、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八、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九、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小数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